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 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東部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

107.02.01版

目 錄

壹、前 言	2
貳、申請作業	2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3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3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4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5
二、審查原則	6
陸、計畫管理	6

◎附件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 2-廠商諮詢訪視報告

附件 3-計畫書格式

附件 4-受輔導業者輔導意願書

附件 5-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6-辦理輔導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壹、前言

臺灣東部資源豐富多元，擁有如世界少數國家僅有的深層海水獨特原料、無毒健康農產品等資源，可廣泛應用於如食品加工、美容保養、水產養殖、觀光休憩及冷能利用等領域，極具發展前景。惟東部受限於先天區位與交通因素，產業以農業、土石產業及服務產業為主，二級產業嚴重不足，導致東部在地原料應用範圍與程度有限，不利長遠發展。因此為厚實東部產業基底，帶動產業永續發展，本計畫透過法人研究單位之專業技術團隊，針對業者需求，提供短期程、全方位之技術輔導，協助業者開發東部特色產品，以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速度，搶占市場商機，拓展廠商獲利空間。本須知特將申請所需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俾供遵循辦理。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一)輔導單位

依法在中華民國成立之財團法人，能提供企業開發東部素材相關產品需求服務為主，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含自動化服務、研發服務、資訊服務、設計服務、智慧財產服務或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二)受輔導業者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為輔導對象，重點輔導產業類別為食品業、化妝品業、農漁業或其他可與東部素材結合之特色產業。

二、輔導標的

企業開發相關產品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物流、電子化及服務等所需技術之輔導。

三、輔導模式

針對業者之技術升級需求，透過法人研究單位成立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四、申請方式

(一) 由輔導單位依據訪廠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時並載明受輔導業者。

(二) 業者主動提出技術輔導需求，經石資中心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辦公室媒合服務，轉介法人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申請應備資料，包括：

-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一) 1 份
- (二) 廠商諮詢訪視報告(附件二) 1 份
- (三) 計畫書 (附件三)，一式 2 份
- (四) 計畫書電子檔 (word 檔) 1 份
- (五) 受輔導業者輔導意願書 (附件四) 正本 1 份
-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 正本 1 份
- (七) 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附件六) 正本 1 份
- (八) 受輔導業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

二、送件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4 號 林雀蘋小姐

三、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計畫管理窗口：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03-842-3899#117 林雀蘋 小姐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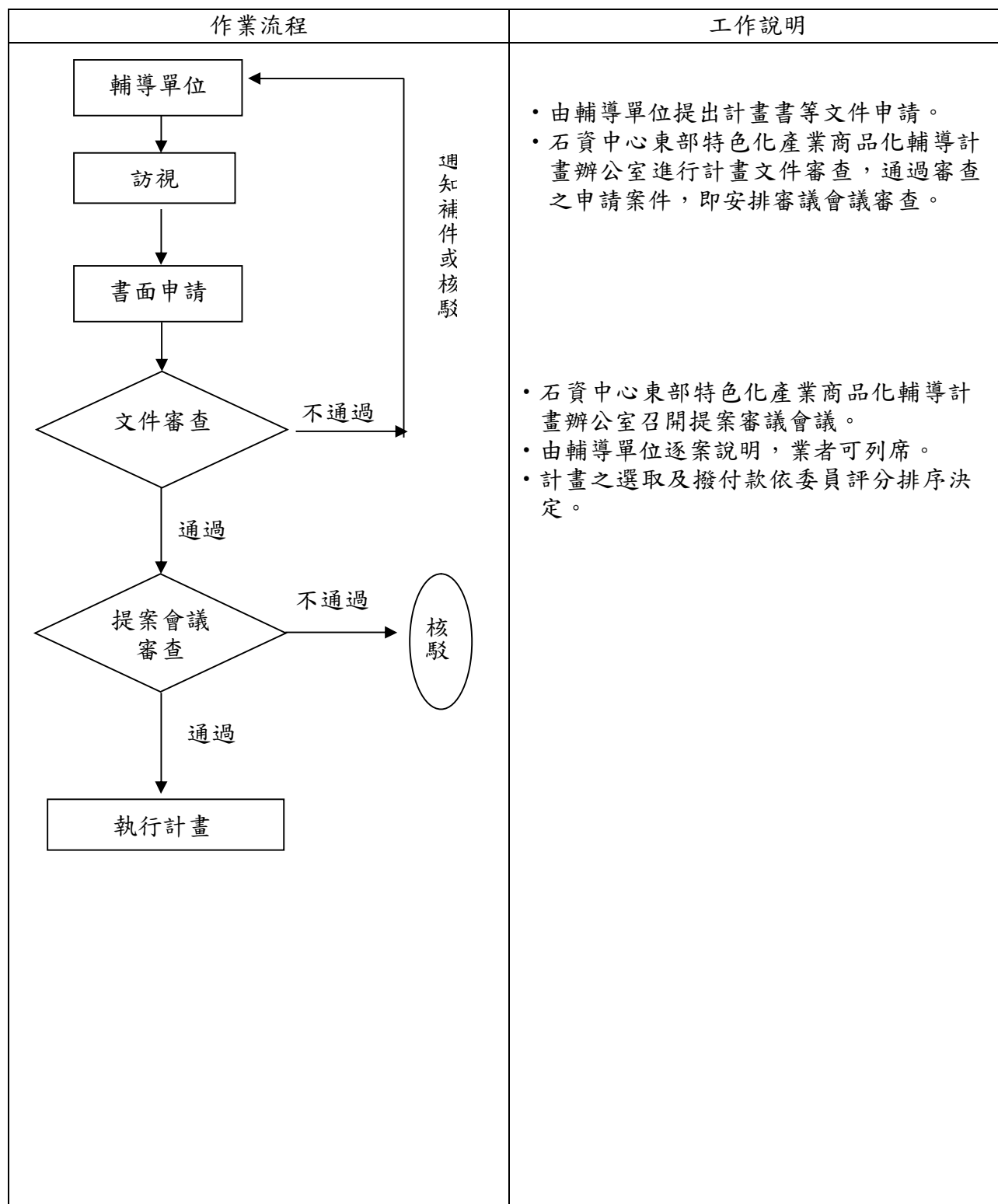
- (一)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申請業者對輔導單位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 (三) 輔導經費：
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投入經費 10 萬元(含)以上；政府投入輔導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每案政府經費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 (四) 採競爭機制，擇優辦理個案輔導。
- (五)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以 5 個月為限。
- (六)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及配合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七) 不得在計畫執行期間，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八) 本計畫相關經費仍在辦理行政作業，本階段政府投入總經費以工業局計畫最終核定計畫內容為準，保留未來變更之權力。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技術輔導經費，並依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區分為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 2 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二) 本計畫經費以用於人事費、材料費、業務費、差旅費為限，其中人事費以佔計畫總經費 20% 為上限。
- (三) 輔導單位需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
- (四)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各項經費支出單據憑證需完整留存，以利後續備詢。
- (五)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六) 輔導單位於個案計畫結案驗收完成後，檢附結案報告、產品打樣樣品 30 份、廠商結案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石資中心東部產業化推動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請款作業。

(七)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二、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工作分資格審查及提案會議審查，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由石資中心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辦公室負責審查申請資格、計畫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

（二）提案會議審查：

由石資中心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辦公室召開審查會議，並由申請個案輔導計畫之輔導單位派員簡報及備詢，受輔導廠商可列席。

三、計畫簽約

經核定通過補助輔導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備妥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等簽約資料，送石資中心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

陸、計畫管理

- 一、主辦單位與石資中心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二、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內容備查，屬重大變更者，再由計畫小組提請計畫主持人核可（計畫變更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45 天前完成計畫變更申請）。
- 三、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小組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及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經費，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四、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 2 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石資中心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辦公室，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

計畫名稱：_____

輔導單位：_____

輔導廠商：_____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	☐	1. 廠商諮詢訪視報告
☐	☐	2. 有檢附計畫書 (2 份)
☐	☐	2.1 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	☐	2.2 計畫書電子檔 (word 檔)已寄至計畫管理窗口 林雀蘋小姐 alice@srdc.org.tw 03-8423899#117
☐	☐	3. 受輔導業者輔導意願書
☐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5. 辦理輔導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	☐	6. 受輔導業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填 報 日 期：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

財團法人(單位名稱)

訪廠紀錄表

共 頁，第 1 頁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創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負 責 人 性 別	☐ 男 ☐ 女	
資 本 額	仟元	員 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去 年 營 業 額	仟元	地 址				
聯 絡 人		E-MAIL信箱				
電 話		傳 真				
工 業 區	☐ 工業區：_____工業區(_____縣_____市) ☐ 非屬工業區：_____縣_____市					

訪 視 內 容 紀 錄

一、面臨問題

(提醒：如果此廠商將是你的輔導廠商，他的「問題」之一必須與專案計畫「輔導內容」一致)

二、業者需求(請就下列項目勾選，可重複，並詳述需求內容)

☐研發與創新 ☐產品設計 ☐製程技術 ☐經營管理 ☐環保工安 ☐節能減碳 ☐E化 ☐其他

三、可協助方式

請說明可協助業者改善，如參與計畫、申請計畫、提供建議...等方式

可協助輔導計畫類型 (可複選)	☐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_____ ☐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_____ ☐ 政府補助計畫： ☐ 即時輔導計畫 ☐ CITD ☐ 地方型SBIR ☐ SBIR ☐ SIIR ☐ 其他 _____ ☐ 其他：		
符合政府政策 (可複選)	☐ 三業四化： ☐ 製造業服務化 ☐ 傳產業特色化 ☐ 服務業科技化 ☐ 服務業國際化 ☐ 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策略： ☐ 推高質/值 ☐ 補關鍵 ☐ 展系統 ☐ 育新興 ☐ 5+2： ☐ 綠能科技產業 ☐ 亞洲矽谷 ☐ 生技醫藥研發產業 ☐ 國防產業 ☐ 智慧機械新產業 ☐ 循環經濟 ☐ 新農業 ☐ 其他： ☐ 傳產維新 ☐ 中堅企業 ☐ ECFA政策		
訪廠日期		訪廠人員	
受訪業者簽名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資料蒐集目的：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72 政令宣導、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10 產學合作、159 學術研究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訪廠紀錄表之內容。

三、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 3.對象：本中心合作推廣之公司。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輔導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中心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任何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件》其他相關附件(如訪視照片、廠商 DM...等)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
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0000

計畫期間：107 年 05 年 01 日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

輔導單位：0000

受輔導業者：0000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0 月 0 0 日

壹、受輔導業者基本資料

1.廠商名稱					
2.統一編號			3.負責人		
4.地 址					
5.連絡人	姓 名		電話		傳真
e-mail					
6.資 本 額	元		7.營業額(106 年)	元	
8.員工人數	人 (男__人、女__人)		9.主管級男女比例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10.產業別 (請依主要產品勾選一項)					
☐ 1 食品製造業 ☐ 2 飲料製造業 ☐ 3 菸草製造業 ☐ 4 紡織業 ☐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7 木竹製品製造業 ☐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1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2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3 藥品製造業 ☐ 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5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25 家具製造業 ☐ 26 其他製造業 ☐ 2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9 用水供應業 ☐ 3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 32 其他	

貳、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資本額			員工數	
營業額 (106 年)				

※財團法人機構請於資本額欄位填寫財產總額

參、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受輔導業者目前現況

※請描述受輔導業者目前公司經營狀況

二、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

※請確實描述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

三、計畫執行方式

※針對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詳加說明輔導重點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輔導效益請均以金額表示

項次	績效指標		輔導效益 (元)	計算方式或說明
1	增加產值	例：增加訂單金額		
		例：提高設備使用率		
		...		
2	降低成本	例：提高庫存週轉率		
		...		
3	增加投資	...		
4	...	...		

五、其他預期成果及效益

※若效益無法佐以量化數據表達，請以文字條列式述明

六、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

項次	完成日期 (月/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 及佐證資料	執行 進度 %	累計 執行進度 %
1				20	20
2				30	50
3				30	80
4		執行成果報告	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20	100

七、經費需求

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會計科目		預算數				備註
		政府經費	業者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總佔 經費%	
人事費						
材料費						
業務費						
差旅費						
合計	金 額					
	佔總經費%					

註：1. 經審核通過之輔導個案，得由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10萬元(含)以上；政府輔導經費投入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備註：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2. 人事費用編列以計畫總經費20%為上限。

3. 於備註欄填列經費核銷明細。

107 年度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

輔導意願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個案之受輔導業者，已詳閱輔導單位提案計畫書，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工業局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特色產業高值化應用輔導與推廣計畫」，因工業行政、東部或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六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辦理輔導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輔導計畫名稱：東部特色化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輔導案計畫名稱)

立聲明書人 (請填負責人姓名) 為申請輔導，謹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計畫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否
1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2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3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為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4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於審查本契約時，是否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申請？		
5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6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於現在或三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7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於近三年是否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8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有擔任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8.1 若 8 為是者，是否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本聲明書所稱「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指輔導案件之審查人及本中心委託辦理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 * 本聲明書所稱「審查人」，指審查本中心輔導案件之學者專家。 * 本聲明書所稱「申請人」，指申請輔導之產業或個人、及其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 聲明書所稱「關係人」，指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聲明皆為屬實。

立聲明書人(親簽)：

日期：